

# 永州市政府采购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永州市东安县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土壤改良）

采购人：东安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顺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编号：HNSH-CG-2025046

代理费收取方式：采购人支付代理费（按固定费用收取）

代理费支付标准：固定金额14,193元

专家评审费收取方式：专家评审费由采购人支付

采购计划编号：东财购计2025[00115]号

采购项目预算：1,182,750元

是否进行资格预审：否

需求编制时间：2025年10月14日

采购人签章：  
东安县农业农村局

需求编制人签章：  
李春红

##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令第14号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8号）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有关通知  
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湘财购〔2014〕15号）  
其他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政策

## 编制基本要求

采购人在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审标准中不得按以下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 （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 （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 （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采购人应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和价格测算。

采购需求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

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可以在采购预算额度内设定最高限价，但不得设定最低限价。

采购人根据编制依据和基本要求提出采购需求，采购需求中应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人应就采购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分标准自行组织征询专家意见（本系统、本单位人员不得作为专家参与征询意见）。

采购需求的内容应当完整、明确，主要包括：

（一）采购需求明细包括：货物或服务名称、技术规格和技术参数、产地类型（国产或进口）、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否为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是否为核心产品（必要时需设置同品牌淘汰策略）、技术标准或服务标准、数量、单价（元）、小计（元）、总合计（元）等。

- （二）采购标的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三）采购标的所要实现的功能或目标，以及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节能环保、技术规格、服务标准等性能要求；
- （五）采购标的的物理特性，如尺寸、颜色、标志等要求；
- （六）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执行的时间和地点，以及售后服务要求；
- （七）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 （八）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 第一章 项目分包

项目简述(本项目完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的供应商来源为公告邀请

编号	包名	采购金额(元)	评审方法
1	第一包	1,182,750	最低评标价法

谈判文件获取方式、时间:

获取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

获取方式: 下载投标工具, 安装后联网获取

项目对应的采购意向

意向项目名	涉及的预算金额(元)	采购内容概况	预期采购时间
永州市东安县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土壤改良)	1,180,000	主要内容是土壤改良、耕地质量检测和评价, 其中土壤改良包括增施有机肥1800亩, 种植绿肥5000亩, 施生石灰3000亩, 深翻耕2500亩, 耕地质量检测和评价包括土壤改良前后原点取样和检测316处(建设前158处, 建设后158处), 开展耕地质量评价, 计划作为1个标段进行招标。	2025-09

##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包名：第一包 采购金额：1,182,750元**

包概述：永州市东安县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土壤改良）				
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采购文件费：0元	资格合格最少供应商数：3个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完全面向中小企业：是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资格预审后的合格供应商进入下一阶段投标/响应的数量限定：不进行资格预审	期望成交供应商数：1个	投标有效期：90个自然日	合同履约保证金：无
合同内容是否可变：是	需求是否可变：否	供应商二次报价的时长限制：15分钟		
本包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			本包类型：货物类	
是否设置了核心产品：是	核心产品同品牌供应商的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人规则：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报价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同品牌供应商报价恰好相同，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推荐资格；			
特殊情况下确定成交/中标/入围供应商的约定：本包在评审过程中，若发现中标/成交/入围候选供应商存在报价相同的，约定由采购人在5个工作日内自主确定最终中标/成交/入围供应商。				
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本次评标将有供应商谈判环节，请各供应商一直在开标室中保持在线状态，进入供应商谈判环节后谈判小组将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对话；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未能进行谈判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本包付款约定	第一阶段	70%	所购货物全部送到并按要求实施，经相关部门审核认定支付合同金额的70%，支付到账以国库支付时间为准。	
	第二阶段	30%	项目实施完成，项目实施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支付到账以国库支付时间为准。	
本包基本资格要求			本包基本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p> <p>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内）。</p> <p>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5. 参加开标的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上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若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p>			<p>1. 提供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扫描件，若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具体见下述：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3）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p> <p>2. 投标人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p> <p>3. 供应商无需上传证明材料，由评委在<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和<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现场联网查验。</p> <p>4. 提供承诺函，承诺：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投标供应商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投标供应商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下载模板填写上传（模板下载投标工具安装后可见），须加盖供应商公章。</p>	

	5. 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
本包特定资格要求	本包特定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本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均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货物制造商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需提供货物制造商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提供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加盖公章，使用投标客户端时可自行下载模板。

以上所有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均需在电子投标工具的指定位置上传，不按指定位置上传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本包货物类需求

货物类需求特别约定：实质性参数用★标注，重要参数用▲标注，一般参数和不区分类型参数用文字标注。

货物序号	货物名(货物标的)	是否为核心产品	是否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1	增施有机肥(A07039900-其他农林牧渔业产品)	否	否	否	亩	118	1,800	212,400
		本货物共设置了1条参数。 其中：实质性参数：1条。						
		参数序号	参数类型	参数名	参数值			
		1	★	增施有机肥	所施有机肥产品是经过农业部门登记的产品，必须提供肥料登记证(主要技术指标：N+P2O5+K2O≥4%；有机质≥30%)，且在有效期之内，产品技术指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新标准(NY/T 525-2021)。中标后，所施有机肥需具有经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2025年的检测报告，检验报告必须对以下参数逐项检测并出示结果：项目指标总养分(N+P2O5+K2O)≥4%；有机质(以干基计)%≥30%；水分(鲜样)≤30%；pH值5.5-8.5；机械杂质的质量分数≤0.5%；总汞(Hg)(以干基计)≤2mg/kg；总砷(As)(以干基计)≤15mg/kg；总镉(Cd)(以干基计)≤3mg/kg；总铅(Pb)(以干基计)≤50mg/kg；总铬(Cr)(以干基计)≤150mg/kg；粪大肠菌群数≤100个/g；蛔虫死亡率≥95%。			
货物序号	货物名(货物标的)	是否为核心产品	是否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2	种植绿肥(A07039900-其他农林牧渔业产品)	是	否	否	亩	75	5,000	375,000
		本货物共设置了1条参数。 其中：实质性参数：1条。						
		参数序号	参数类型	参数名	参数值			
		1	★	种植绿肥	1. 投标产品具有种子生产或经营许可证、种子合格证； 2. 投标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8080-2010《绿肥种子》，种子为2025年新种； 3. 品种：绿肥(紫云英种子)：纯度：≥96%；净度：≥97%；出芽率：≥80%；水分：≤10%。绿肥(油菜籽)：《油菜籽》种子质量符合 NY2620-2014标准，净度：≥98%；出芽率：≥85%；水分：≤8%。 4. 紫云英种子与油菜籽的比例是0.8:0.2。 5. 稻田开十字沟及日常管理：绿肥种子及播种，要求开好“十”字沟沥水，做到沟沟相通，沟深、宽各 20cm 左右，并做好后续管理与服务工作。			
货物序号	货物名(货物标的)	是否为核心产品	是否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3	施生石灰(	否	否	否	亩	43.25	3,000	129,750

货物序号	A07039900-其他农林牧渔业产品)	本货物共设置了1条参数。 其中：实质性参数：1条。						
		参数序号	参数类型	参数名	参数值			
		1	★	施生石灰	生石灰粉(烧出的块状石灰打成粉，未加过水)，包装规格25kg/袋。石灰质量指标按《镉污染稻田安全利用石灰施用技术规程》(HNZ141-2017)执行，要求6项指标检测合格(氧化钙(CaO)≥70%；细度(小于10目)≥80；总汞(Hg)(以元素计)≤2mg/kg；总砷(As)(以元素计)≤10mg/kg；总镉(cd)(以元素计)≤3mg/kg；总铅(Pb)(以元素计)≤50mg/kg；总铬(Cr)(以元素计)≤50mg/kg)，未经检测或检测不达标的石灰不能调运、施用，防止造成新的污染问题。			
货物名(货物标的)	是否为核心产品	是否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4	深翻耕(A07039900-其他农林牧渔业产品)	否	否	否	亩	110	2,500	275,000
		本货物共设置了1条参数。 其中：实质性参数：1条。						
		参数序号	参数类型	参数名	参数值			
1	★	深翻耕	土壤深翻耕20cm以上；稻田耕作层增厚3cm以上，旱土耕作层增厚5cm以上。					
货物序号	货物名(货物标的)	是否为核心产品	是否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5	耕地质量检测费(A07039900-其他农林牧渔业产品)	否	否	否	项	190,600	1	190,600
		本货物共设置了1条参数。 其中：实质性参数：1条。						
		参数序号	参数类型	参数名	参数值			
1	★	耕地质量检测费	包含：1、野外调查取样及数据录入158处(包括项目实施前79处取样和数据录入，实施后79处取样和数据录入)。2、土样化验158处(包括项目实施前79个样品检测化验；实施后79个样品检测化验)。3、耕地等级评价1项。4、耕地等级数据库建设1项。					

### 本包货物类需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货物序号	货物名	参数序号	参数名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类型	上传证明材料的要求
1	增施有机肥	1	增施有机肥	是	图片	供应商提供肥料登记证(主要技术指标：N+P2O5+K2O≥4%；有机质≥30%)，且在有效期内。
2	种植绿肥	1	种植绿肥	是	图片	供应商需提供种子生产或经营许可证、种子合格证。
3	施生石灰	1	施生石灰	否	无	无
4	深翻耕	1	深翻耕	否	无	无
5	耕地质量检测费	1	耕地质量检测费	否	无	无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需求描述
1	合同	商务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同示范文本</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采购合同编号：</p> <p>采购人（全称）：_（甲方）</p> <p>供应商（全称）：_（乙方）</p> <p>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p> <p>1. 项目信息</p> <p>（1）采购项目名称：_。</p> <p>（2）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p> <p>（3）项目内容：_。</p> <p>（4）是否分包：_。</p> <p>（5）项目负责人：_。</p> <p>（6）联系电话：_。</p> <p>2. 合同金额</p> <p>（1）合同金额小写：_。</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大写：_。</p> <p>（2）具体标的见附件。</p> <p>（3）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t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p>

(4) 付款方式：所购货物全部送到并按要求实施，经相关部门审核认定支付合同金额的70%；项目实施完成，项目实施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支付到账以国库支付时间为准。

### 3. 合同履行

(1) 时间：种植绿肥需在2025年11月10日前完成播种，深耕翻需在2025年12月30日前全部完成，施生石灰需在2026年4月20日前完成。（具体时间签合同时约定。）

(2) 地点：\_。

(3) 方式：\_。

(4) 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金额、形式和期限要求。

(5) 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期限要求。

### 4. 合同验收

(1) 验收主体：\_。

(2) 验收方式：\_。

(3) 验收标准：\_。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本合同协议书

(3) 成交通知书

(4) 响应文件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6)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其他合同文件。

####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采购人执叁份，供应商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年\_月\_日

合同订立地点：东安县农业农村局。

附件：具体标的明细、分包合同等。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号码： 电话号码：

开户全称： 开户全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p>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p> <p>注：本章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格式为一般格式范本，仅供参考。合同双方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依法签订合同或进行补充修订或依法另行签订补充合同。</p>
2	采购需求 商务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采购需求</b></p> <p>一、项目概况</p> <p>1、项目名称：永州市东安县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土壤改良）</p> <p>2、项目总预算：1182750.00元（其中包含了耕地质量检测费190600.00元）。</p> <p>3、实施内容：主要内容为实施1.51万亩（主要包括增施有机肥1800亩，采购有机肥180吨；种植绿肥5000亩，采购绿肥种子10吨；施生石灰3000亩，采购生石灰150吨；深翻耕2500亩）土壤改良，1.58万亩耕地质量检测（包括土壤改良前后158处土壤取样和检测）。</p> <p>3.1、由于该项目季节性强，中标人应按签订合同要求将所有增施有机肥；种植绿肥；施生石灰播种及撒施至田间；所有费用（含种子、有机肥、运费、税费、装卸、安全、保险、抽样、检测、播种、田间撒施、开沟、人工、机械及后期管护费等）都由中标人承担，如未达成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负责。</p> <p>3.2、采购人将保留查验中标人所投产品提供检测报告原件及其它资料原件的权利，一经发现产品检测报告原件及其它资料原件与采购要求中内容不符，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中标人资格，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p> <p>二、田间播种、撒施任务</p> <p>1、服务期限及要求：种植绿肥需在2025年11月10日前完成播种，深耕翻需在2025年12月30日前全部完成，施生石灰需在2026年4月20日前完成。（具体时间签合同同时约定。）</p> <p>2、播种和撒施地点：永州市东安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区。</p> <p>3、播种和撒施方法：将增施有机肥；种植绿肥；施生石灰；深翻耕均匀地播种和撒施在指定地点中，并保留无人机播种的轨迹。</p> <p>4、播种和撒施服务质量：要确保深翻耕深度到位，有机肥、绿肥、生石灰均匀播种和撒施，不得出现堆集和漏撒的情况，播种、撒施、翻耕等服务质量应符合采购人提出的标准及要求。作业期间，应接受采购人现场监督管理，遵守有关规定。中标人必须按质按量按时完成采购人指令的作业，否则不予验收。</p>

		<p>三、人员配备 中标人应采购人需要，成交后应可配备有足够的专业技术人员为绿肥种植和有机肥撒施做好推广及施用保障，并为做好土壤改良项目，提高项目区农民土壤改良的技术能力，需对项目区村干部、合作社人员、村民等人员及时进行土壤改良技术指导。</p> <p>四、实施范围采购内容的全局服务，包括货物运输、装卸、田间撒施、播种、开沟、售后服务等。</p> <p>五、验收要求</p> <p>1、合同生效后，中标人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将货物运抵项目指定地点（具体送货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由采购人负责提供），由采购人对中标人所交货物依照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中标产品有关指标和合同要求进行随机抽样送检，若检验不合格，取消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p> <p>2、验收完毕后，由采购人及中标人在验收报告上签名。</p> <p>3、中标人在进行供货、播种、撒施、验收时必须完全服从合同的规定和决议。</p> <p>4、售后服务，提供 7×8 小时的现场支援及技术服务。</p> <p>六、验收标准和方法：</p> <p>1、项目中标人应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条款，中标人要保质保量及时足量供货，并向采购人提供收款凭证和发货验收凭证。在履行采购合同过程中，若发现中标人所供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以次充好，以假乱真，产品质量不合格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取消该供应商的中标资格。</p> <p>2、验收过程中产生纠纷的，由有关部门认定的检测机构检测，如为中标人原因造成的，由中标人承担检测费用；否则，由采购人承担。</p> <p>3、项目验收不合格，由中标人返工直至合格，有关返工、再行验收，以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成交中标人承担。连续两次项目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可终止合同，另行按规定选择其他中标人采购，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中标人承担。</p> <p>七、其它要求及说明：</p> <p>1、本项目采用费用包干方式，投标人应根据项目采购要求和现场情况进行报价，如一旦中标，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p> <p>2、中标人在投标前，自行踏勘现场。有关费用自理，踏勘期间发生的意外自负。</p> <p>3、付款方式：所购货物全部送到并按要求实施，经相关部门审核认定支付合同金额的70%；项目实施完成，项目实施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支付到账以国库支付时间为准。</p>
--	--	---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上传证明材料类型	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1	合同	商务	否	无	无
2	采购需求	商务	否	无	无

## 异常报价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响应无效处理。